

CB(1)2569/09-10(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68/09/07

電話 Tel.: 2848 60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王兆宜先生

傳真 : 2869 6794

王先生:

**發展事務委員會
塌樓事故所引起的建築物安全關注事宜**

在2010年2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要求屋宇署署長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於馬頭圍道塌樓事故發生後所檢查的約4 000幢樓宇當中，屋宇署職員曾進入多少幢該等樓宇的個別處所進行檢驗。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屋宇署已於2010年4月26日以書面提供所需資料。現夾附屋宇署致涂謹申議員的回覆以供議員參考。

發展局局長

(何鎮雄

代行)

2010年7月12日

附件：屋宇署於2010年4月26日致涂謹申議員的信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經辦人：許少偉先生)

九龍紅磡
榮光街 11 號地舖
涂謹申議員辦事處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屋宇署對全港約 4,000 幢樓齡 50 年或以上樓宇的巡查

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你詢問屋宇署署長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包括屋宇署的職員有否進入個別單位進行視察及相關數字。

屋宇署的專業人員現時在檢驗樓宇的結構安全性時，基本是以目視方式為第一步驟，主要檢驗地方為樓宇的公用地方及外牆。如目視評估結果顯示有需要的話，屋宇署的專業人員便會因應情況作進一步的檢驗，進入個別單位作詳細視察及檢測。採用這方式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如個別單位內因某些緣故有結構構件狀況惡化或因有非法改動結構而導致整體結構穩定性的問題，一般亦會導致毗鄰或上下層單位及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甚至外牆有明顯欠妥的地方。屋宇署人員均為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在進行目視方式檢驗樓宇時，他們能有效地識別在公用地方及外牆的明顯欠妥的地方，包括從個別單位內擴張至室外的欠妥地方，並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進一步進入個別單位內檢驗，或向有關業主發出勸測令；及
- (b) 外牆經常受到風雨的侵蝕，而且較難維修保養，故其損壞速度亦會比室內為快，而且一般而言，業主會較注重他們單位內的維修及保養，所以個別單位的室內狀況通常遠比樓宇公用地方及外牆為佳。

我們認為屋宇署人員以上述方式檢驗樓宇的結構安全，是行之有效及合適的。

屋宇署對全港樓齡 50 年或以上樓宇的巡查已完成。現隨函夾附有關巡查報告，以供參閱。在是次調查行動中，我們共對大約 15% 的大廈進行了個別單位的巡查。

如有進一步疑問，歡迎與我聯絡。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樓宇(2)許少偉



代行)

2010年4月26日

[fletter184]